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5號

原告 高志舜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如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6,675元（含本金1,427,000元，及自109年7月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25日止之利息254,599元，及15,076元，合計1,696,67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，扣除已繳納15,355元，尚應補繳2,4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沈世儒